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80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跨境犯罪相關法制配套問題研究

法制局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跨境犯罪相關法制配套問題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跨境犯罪概況	2
一、「跨境犯罪」定義	2
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不囿於正式條約.....	4
三、跨境犯罪相關法制檢討	4
參、外國立法例	5
一、美國《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	5
二、英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	6
三、歐盟《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協定》.....	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8
一、我國《引渡法》與國際引渡實務存有落差，允宜通盤 檢討.....	8
二、因應管轄爭議，《刑法》國民境外犯罪之適用，容有討論 空間.....	9
三、域外非警察作成公文書證據能力，應建立一致之標準..	11
四、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應予法律明確規範...	13
五、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宜儘速依法訂定風險分級管制..	14
六、落實跨境追贓，允宜及早建立跨國通報、凍結等機制..	16
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避免扞格.....	18
八、《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宜加入警察機關協助機制..	19

伍、結論	20
參考文獻	21
附錄：「跨境犯罪相關法制配套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5

摘 要

現今科技帶動犯罪手法更新，已對跨境犯罪產生推波助瀾。況執法機關查緝跨境犯罪，常需面臨各國不同的法律制度，若法律規範與司法互助不足，缺乏法律強制力，將使跨境犯罪面臨無罪可罰的窘境，無法有效遏止跨境犯罪。本報告爰以跨境犯罪相關法制為核心，針對我國跨境犯罪相關法制概況及美國、英國、歐盟最新跨境犯罪法制加以介紹，再就跨境犯罪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提出立法政策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跨境犯罪相關法制配套問題研究

壹、前言

法務部統計跨境犯罪，係以詐欺為最大宗（占41.5%），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法（占18.4%）、藥事法（占5.2%）、商標法（占5.1%）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占3.7%），讓我國人民深受其害¹。113年²11月28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³，除就既有綱領之內容進行滾動調整，例如針對通傳會主責的電信服務「堵詐」，強化督導電信事業介接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使用者身分，並限制高風險用戶申辦電信服務；更進一步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為規劃重點。

此外，監察院曾於107年月12月以我國目前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係以販毒、運毒及電信詐財為主，虛耗外交及司法檢警資源甚鉅，政府在強化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同時，必須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澈底檢討並遏阻此類犯罪，並對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成效分析，足見我國現行跨境犯罪相關法制度確有檢討改進空間⁴。因此，本報告爰針對我國跨境犯罪相關法制概況及美國、英國、歐盟最新跨境犯罪法制加以介紹，再就跨境犯罪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提出立法政策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¹ 法務部，法務統計3分鐘-涉外案件統計分析(統計時間為107年至112年7月)，112年10月25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8841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1日。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³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113年11月28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3637bd-ddc2-4447-8829-246a5ca0befc>，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5日。

⁴ 監察院，「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07年12月19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379>，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1日。

貳、我國跨境犯罪概況

依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⁵，法務部協同大陸委員會邀集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105年6月3日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事項。據法務部統計，111至113年度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分別計5,585件、5,718件及4,712件，完成件數5,686件、6,427件及5,308件，完成率雖由111年度之101.81%，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112.65%。惟國際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請求外國協助件數，由111年度之72件下降至113年度之47件，完成率由55.56%下降至19.15%；外國請求我國協助件數，亦由111年度之53件下降至113年度之16件，完成率由86.79%下降至43.75%，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互動、完成率呈趨緩情形。另查，截至114年10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且生效者，共計17國。惟近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截至114年4月18日止，查獲案件數最多之3國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因此就相關文書證據能力或執法機關查緝跨境犯罪，常需面臨各國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律規範與司法互助不足，在時空背景不同下，爰有精進空間。茲就相關跨境犯罪法制分述如下：

一、「跨境犯罪」定義

全球化在二十世紀末，造就新「跨境犯罪」現象，然跨境犯罪與跨國犯罪之似有定義之必要。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⁵ 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_第2冊》，113年7月29日，頁丙337-338。

Crime)⁶第3條第2款即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跨國犯罪：(a) 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之犯罪；(b) 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畫、指揮或控制之實質性部分發生於另一國之犯罪；(c)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之組織犯罪集團；(d)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另一國有重大影響。

聯合國秘書處於1994年，為探究跨境犯罪，在「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聯合國第4次調查」(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⁷中歸納出18種跨境犯罪類型，包括：洗錢、毒品販運、貪瀆與賄賂、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詐欺型破產、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竊取智慧財產、非法軍火販運、恐怖主義、劫機、海盜、陸上劫持、人口販運、人體器官交易、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環境犯罪及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之其他犯罪等。發現跨境（國）犯罪現象日益嚴重，已為國際社會帶來重大地衝擊，如何建立現代法制已成為各國關心的議題。有論者認⁸，「跨境犯罪」系指「犯罪行為或措施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實上國境、邊境、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國家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罰。」。換句話說，即犯罪者在其犯罪前之準備行為、犯罪時之著手當下行為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故「跨境犯罪」既包含跨越國境之犯罪，也包含跨越邊境（或地區）之犯罪，定義較聯合國「跨國犯罪」來的廣泛。

⁶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2日。

⁷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網址：<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fourth-united-nations-survey-crime-trends-and-operations-crimina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5日。

⁸ 謝立功、蔡庭榕、簡建章、柯雨瑞，《跨境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中央員警大學出版社，91年4月，頁153。

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不囿於正式條約

跨境犯罪之興起，嚴重挑戰各國政府之治理能力，僅靠國內治安機關一己之力，實難以應付組織龐雜之跨國犯罪集團，若缺少他國政府之通力合作，實無從解決。各國法律制度與實務運作有別，論者認⁹，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並不囿於正式條約或是協定為依據才能執行，現今國際情勢發展許多刑事司法互助合作的執行管道，這些管道有四項特點，一是偏向因地理環境或是文化語言相近的國家會組成區域間組織進行合作；二是這些區域性組織除了彼此之間會進行聯繫合作外，也會與國際組織作連結逐漸形成網絡式的合作模式；三是有共識的簡化刑事司法互助合作的程序，通常是省略行政機關居中轉送的過程，由執法單位直接相互連繫提出請求；四是科技的演變也縮短刑事司法互助的期程，例如遠距離視訊詢問、安全的情資交換平台網路等等，不僅拓展刑事司法互助的管道，也讓打擊犯罪行動更具有效率性，亦間接增進各國參與刑事互助的意願。

三、跨境犯罪相關法制檢討

有論者認¹⁰，跨境犯罪涉及國境管理與國境執法是兩個不同層次，雖應分割與區別但卻又是有機結合的一個值得探究的學術研究領域。兩者亦有邏輯上之次序關係，亦即國境管理涉及的是與安全環境演化與移徙現象變動之戰略與政策等上游之理念與架構等；而在推動與執行這些理念與架構時，就涉及如何更好的促進合法之人流與物流，同時又要阻斷與減緩與非法之人流與物流的事件發生。因此，作為下游之相關法理思考、法律擬定、法律修正就顯得重要。然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

⁹ 王寬弘、黃姿蓉，〈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發展模式與困境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9期，107年6月，頁158。

¹⁰ 汪毓璋，《國境管理與執法》，初版，元照出版公司，112年5月，頁1。

公布施行後，已逾40年未再修正；《刑法》第7條，若國人在國外犯罪的最輕本刑未滿「3年」，即無管轄權；域外非警察作成公文書之證據能力存有爭議、未有法律依據卻採用境外之遠距視訊詢問；《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尚未訂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亦逾60年未曾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全文，均未提及警察機關角色。綜上，相關「跨境犯罪」法制因時空背景不同，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參、外國立法例

在全球化之浪潮下，跨境犯罪已非單一國家可以解決，我國亦無法置身事外，積極加入國際或區域性警察組織，共享全球性或區域性犯罪情資應是我國目前在打擊跨境犯罪之領域上必須要積極面對之首要課題。茲就美國、英國、歐盟相關法制概況分述如下：

一、美國《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

美國《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Act)¹¹，於2018年3月23日公布生效，授權美國可以與他國透過訂定〈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行政協議〉後，憑搜索票(Warrant)直接對他國境內的通訊服務提供者蒐證。該法案分別規範美國自外國取證之行為及外國向美國的取證行為。《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有兩大重點：首先，《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授權美國與其他值得信賴的國家進行雙邊協議，以取得重大犯罪之電子證據。其他國家必須擁有相應的完善法規、隱私、公民權利之保護，方具備與美國簽署雙邊協議的資格。透過雙邊協議，締約雙方可憑對方國家的搜索票等法

¹¹ H. R. 4943 – CLOUD Act, 2018年2月6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s/115th-congress/house-bill/4943>，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28日。

律文件，直接對通訊服務提供者強制執行。其二，《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闡明美國與相當多國家長久以來的原則，假設一間公司在特定國家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則其所產生的資料應接受該國的管制，資料儲存地為何，在所不問¹²。

二、英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

英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Crime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Act 2019, COP0 Act)¹³於2019年2月12日公布生效。在與他國簽署條約的前提下，英國簽訂相關國際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直接獲取境外資料的權力。授權英國執法機構與相關單位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憑藉搜索票請求被搜索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儲存於英國境外的電子資料或特種電子資料。該法案基本框架包括「境外提交令」(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補充條款」(Supplementary)、「其他及一般規定」(Miscellaneous and General) 3大部分21條文。

根據該法案的規定，法官發佈境外提交令須滿足以下條件：(1) 適當人員提出申請，例如英國執法機構，反詐欺辦公室(SFO)、國家犯罪局(NCA) 和警察局；(2) 透過司法批准(Judicial approval) 獲取資料的目的是為了進行恐怖主義調查，或法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確有犯罪行為且已立案或已在調查階段；(3) 法官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嚴重問題，可起訴(indictable) 犯罪；(4) 被要求提交命令的人擁有這些資料，這些數據對於調查或訴訟具有重大價值(substantial value)；(5) 獲取的電子資料的動機為保護社會公眾利益(in the public interest) 所需

¹² 朱翊瑄，〈美國《雲端法》的刑事資料司法互助之近期發展淺析〉，《科技法律透析》，第32卷第3期，109年3月，頁47；美國《雲端法》(CLOUD Act)，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108年8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29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28日。

¹³ Crime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Act 2019，2021年2月22日，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9/5/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28日。

¹⁴。根據法案的規定，境外提交令申請應當明確其所依據的國際協議，以及，直接從英國境外的公司或個人取得儲存的電子資料¹⁵。

三、歐盟《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協定》

為建構歐盟成為自由、安全及正義之地區，歐盟於2002年6月13日通過《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協定》(the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n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and the Surrender Procedures between Member States, EAW)，除不再將國籍作為拒絕執行事由，其第5條第3項規定，逮捕令得訂定條件，待聽審進行後，將被告人送回本國執行其所被判處之徒刑或拘禁。¹⁶該架構協定共有35條條文，旨在廢除會員國之間的引渡，改由會員國之間的司法機關以解送制度取代，成為歐盟刑事法推動相互承認原則的第一部具體措施。整部《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協定》除改以解送取代引渡之外，實質面上包括相互承認原則、缺席判決、一事不再理原則、雙重犯罪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等重大改變¹⁷。根據《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協定》第1條第1項之規定¹⁸，所謂「歐盟逮捕令」，其涉及到的是一項司法裁定，這項司法裁定是在特定成員國中作成，而對於特定人之拘捕及移交(Festnahme und Übergabe)是由另一成員國所完成，其目的是在於進行刑事訴追活動或是與自由刑或是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有關之執行。簡言之，「歐盟逮捕

¹⁴ Research Briefing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Bill, 2019年1月29日，網址：[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cbp-8449/#:~:text=The%20Crime%20\(Overseas%20Production%20Orders\)%20%5BHL%5D,it%20would%20be%20in%20the%20public%20interest](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cbp-8449/#:~:text=The%20Crime%20(Overseas%20Production%20Orders)%20%5BHL%5D,it%20would%20be%20in%20the%20public%20interest)，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28日。

¹⁵ Policy paper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2018年6月28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rime-overseas-production-orders-bill-overarching-documents>，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28日。

¹⁶ More effective extradition procedures: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SUM:l33167>，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21日。

¹⁷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18卷第3期，96年4月，頁123。

¹⁸ 32002F0584 - EN - EUR-Lex - European Union, 2002年6月13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dec_framw/2002/584/oj/eng，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21日。

令」為進行刑事上之追訴或執行有期徒刑或羈押命令，由一會員國所作之司法裁定以逮捕並請求其他會員國解送該受拘捕之人。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我國《引渡法》與國際引渡實務存有落差，允宜通盤檢討

「引渡」係指一國家於發見在其領域外，亦即於他國之領域內有違反其法律之人，並得行使其管轄權予以制裁者，由該國家向該違反法律之人所在之國家要求移交該人，以使該人得以歸其國家主權及法治掌控與統御運作之範圍，進入本國司法程序追訴成為可能之行為與階段¹⁹。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OHCHR）2018年5月18日發表「聯合國人權專家籲西班牙停止將嫌犯引渡到可能受到酷刑或是判死刑的中國大陸（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Spain to halt extraditions to China fearing risk of torture or death penalty）」略以²⁰：「聯合國人權專家高度關切西班牙政府決定將『臺灣籍』、『大陸籍』人士從西班牙引渡到中國大陸；這些人士遭控詐欺，在中國大陸可能有遭酷刑、不當對待或遭判死刑的危險；並呼籲應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等，立即重新審視相關引渡決定」。

查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雖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然已逾40年未再修正，其規範內容僅有外國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之

¹⁹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5版，三民書局，113年7月，頁447。

²⁰ United Nations, 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Spain to halt extraditions to China fearing risk of torture or death penalty, 2018年5月18日，網址：<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ases/2018/05/un-human-rights-experts-urge-spain-halt-extraditions-china-fearing-risk?LangID=E&NewsID=2310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1日。

規範，並未規範我國如何向外國提出請求²¹；又現行檢察官無羈押權，引渡法規定檢察官可為引渡羈押²²；引渡法規定由總統核定准許或拒絕引渡²³，與國際引渡實務係由各該繫屬法院核准，存有落差及其規定共產黨之叛亂活動不合時宜等²⁴。復據我國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列載，《引渡法》尚有部分條文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強制性規定，但仍有不足情形等。茲因《引渡法》已逾40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以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爰建議主管機關允宜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二、因應管轄爭議，《刑法》國民境外犯罪之適用，容有討論空間

按我國《刑法》的適用範圍區分為屬地²⁵、屬人²⁶及保護²⁷等管轄原則，惟當國人於境外涉及跨國犯罪時，則尚須考量與其他國家間之管轄

²¹ 《引渡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一、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三、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四、關於遵守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八條前段所定限制之保證。」

²² 《引渡法》第 16 條規定：「該管法院檢察處，受理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

²³ 《引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制作決定書後，應將案件送由檢察處報請法務部移送外交部陳請行政院核請總統核定之。」

²⁴ 《引渡法》第 3 條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

²⁵ 《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²⁶ 《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²⁷ 《刑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罪。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權競合的問題。惟，犯罪具有涉外因素（例如行為地與結果地分屬二國或多國、犯罪者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跨境犯罪，甚至迄今難以明確劃分的電腦網路犯罪等），以及各國在刑事審判權立法上多有交叉、重疊的狀況。有論者認²⁸，依照我國《刑法》第3條至第8條之規定，我國《刑法》適用法之主要原則係屬地原則。除屬地原則外，尚兼採屬人原則、保護原則與世界法原則等輔助性的原則，而使本法的部分犯罪規定的適用範圍能夠擴及於本國領域之外，以輔助屬地原則的不足。查105年11月30日修正《刑法》第5條，增訂第11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者，適用《刑法》。論者認²⁹，《刑法》第5條，目的是想要使在國外違犯電信詐欺之臺灣犯罪人，也能根據我國《刑法》接受審判。然而，結合《刑法》第7條，反而會令人疑惑，是否除了電信詐欺外，臺灣人在中國犯了普通詐欺罪，詐騙中國民眾，或涉其他犯罪如毒品罪、通姦罪，就無法根據臺灣《刑法》處罰。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針對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的罪，法院應如何處理，作出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統一見解，認為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³⁰。綜上關鍵在於我國《刑法》第7條明定，除犯同法第5條及第6條之罪外，若國人在境外犯罪的最輕本刑未滿「3年」，我國即放棄管轄權³¹。然以目前國際立法的趨勢來看，各國為了

²⁸ 楊雲驊，〈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6期，102年12月，頁29。

²⁹ 王皇玉，〈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0期，106年11月，頁79。

³⁰ 最高法院指出，《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雙重性質，如有欠缺，即無法適用我國刑法，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而法院受理訴訟的基本法則，為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認定，若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

³¹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委員提案第18955號），105年4月20日印發，頁委205-208。如跨國電信詐騙集團案件，雖本法已於103年增訂第339條之4特別詐欺之加重罪刑，刑度提高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加重後

能充分行使審判權，保護本國各項利益，均將土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主義等確立具有刑事審判權。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條第1項規定³²，對於德國人在德國領域外之犯罪，只要行為地亦有處罰規定者，亦應適用德國刑法之處罰之規定。我國《刑法》第7條若能刪除「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限制，未來本國人於境外之犯罪，如犯罪地有相關處罰，即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不再另以重罪為限，以維護司法主權，似容有討論空間。

三、域外非警察作成公文書證據能力，應建立一致之標準

跨境犯罪中，跨境取證有一定難度。論者認³³，從司法實務審判角度來看，跨境、跨國詐欺罪的取證極為困難，散布在其他國家的臺灣詐欺犯，真正最後能夠接受臺灣《刑法》加以審判的關鍵，是必須克服「人」與「卷證」一起移送回臺灣，才有辦法審判。有關跨國證物之證據認可、移交等法律程序也是法制面中面臨到的困難面向之一。論者亦認³⁴，當我國偵查機關委託取證國之司法警察取證或詢問證人、共犯，該取證人員並非請求國(我國)之公務員，當然依取證國法律規定進行取證，境外取證程序既在取證國進行，其合法性應依取證國法律判斷，至於該證據能否作為我國法院判決得心證之基礎(即證據能力)，無可避免地應由審判國(請求國)法院依審判國證據法則判斷。因此，請求國得於提出請求時，於不牴觸被請求國法律情形下，請求被請求國取證人員作若干配合。例如我國與美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第3款規定：「請求之

之最輕本刑乃「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非所稱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重罪，故對本國人於外國所犯之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依現行第7條規定，仍無適用本法之餘地，其結果，致使我國於上開或類似之跨境案件，難以主張應由我國追訴、審判，徒增我國司法互助與引渡請求之困難，實非妥當。

³²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gilt für Taten, die im Ausland gegen einen Deutschen begangen werden, wenn die Tat am Tatort mit Strafe bedroht ist oder der Tatort keiner Strafgewalt unterliegt. Strafgesetzbuch, §7 Geltung für Auslandstaten in anderen Fällen, 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_7.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8月11日。

³³ 王皇玉，同註29，頁80。

³⁴ 吳巡龍，〈境外取證之證據能力〉，《最高檢察論壇》，第2期，112年12月，頁215。

執行應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程序為之。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者外，應予遵守」。惟對於其證據能力應如何認定，有判決認為³⁵應觀察該外國之政經狀況是否已上軌道，並考量筆錄的製作過程與外部環境是否具可信性，若答案為肯定，則該外國警察機關製作之筆錄即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概括性條款規定的特信性文書，得逕依該條規定取得證據能力。亦有判決認³⁶各國法律制度與實務運作有別，且被告之防禦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若允許法院以類推適用我國法各類傳聞例外規定的方式賦予證據能力，將可能導致傳聞法則例外不當擴張，更會侵害被告的對質詰問權，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除非國家已窮盡所有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方法，否則此類境外警詢筆錄陳述原則上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論者肯認³⁷，《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因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肯認域外警察所製作之筆錄具證據能力，關於域外非警察作成公文書之證據能力基礎為何，因法未明文，即有探討之必要。又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明文之五類傳聞例外，並未專門針對域外政府出具、由域外公務員於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有所規範，以至於應否於刑事審判中承認域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公文書之證據能力，遂發生規範適用之疑義。爰此，域外非警察作成公文書之證據能力，應建立一致之標準。

四、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應予法律明確規範

邇來，國際上對於境外證人供述之取得，將現代科技與刑事程序結

³⁵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⁶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⁷ 張明偉，〈域外公文書之證據能力〉，《政大法學評論》，第 166 期，110 年 9 月，頁 93。

合，不再侷限於囑託詢（訊）問等傳統的取證管道，而是嘗試以遠距視訊的方式詢（訊）問境外證人。針對跨境遠距視訊取證與被告訴訟權保障，司法院於101年2月17日函釋：「遠距視訊乃司法權具體行使，擬於境外為之，應以法有明文或雙方訂有協議為前提」；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證人、鑑定人住居國外，二國雖無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倘能藉由視訊傳輸而訊問者，便具有調查可能性，為保障上訴人之權利，法院仍應盡調查義務」，而認第二審對於境外證人未試行遠距視訊訊問，係未盡調查義務，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而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而與司法院前開函釋意見不同。既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已將遠距視訊調查取證，列為重要司法互助方式之一，而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於104年12月9日施行，故遠距視訊亦成為我國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方式。

偵查機關實施遠距視訊是否應以我國司法權所及之屬地範圍內為限？部分審判實務見解對於偵查中遠距視訊的實施，與審判中相提併論，認為除非有基於司法互助得於境外行遠距訊問之明文協議或協定，否則偵查中行遠距視訊，應以我國政府機關或檢察署為限³⁸。論者指出³⁹，實務上堅持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始可採用境外之遠距視訊，卻容許類推適用與法理解釋承認境外取證的證據能力，其間存有矛盾，有欠均衡。有論者認⁴⁰，由於境外遠距視訊調查之偵查方式乃在我國之偵查人員實施偵訊，因此在解釋上，此項偵訊的實施仍應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

³⁸ 參照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上開判決理由並引用司法院 2011 年 2 月 1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01255 號函作為論據之一。

³⁹ 李佳玟，〈境外或跨境刑事案件中的境外證人供述證據：最高法院近十年來相關判決之評釋〉，《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103 年 6 月，頁 536。

⁴⁰ 陳運財，〈法庭遠距視訊調查與對質詰問權之保障〉，《檢察新論》，第 18 期，2015 年 7 月，頁 16。

關偵訊的規範。論者亦認⁴¹，關於遠距視訊之應用，雖然不論係境內或境外，均可作為偵查蒐證之手段，但是否容許其作為審判中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法院仍應特別留意特信性之判斷。有論者認⁴²，跨境犯罪的難以杜絕，很重要的原因在於無法有效的追訴、審判及執行。故有司法實務見解認⁴³，我國法院應在我國境內以視訊設備訊問境外證人或鑑定人，方為適法。惟法院是否行遠距訊問，乃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之指揮事項，為審判長訴訟指揮權行使範圍，不得任意指為違法⁴⁴。爰此，境外警詢筆錄之內容本身，若個案所涉之外國與我國之間存司法互助協議，依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03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則上應優先嘗試採行「遠距視訊方式」，使證人與被告進行對質詰問。惟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建議應予法律明確規範。

五、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宜儘速依法訂定風險分級管制

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犯罪因此迅速增加，與臺灣有關之跨國犯罪問題亦日益增多。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經統計112年6月至113年11月，政府防詐宣導資訊觸及率達1億9,044萬人次；攔阻1,771萬餘通境外竄改來電詐騙⁴⁵，數字龐大。有論者認⁴⁶，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犯罪行為發生的過程約略可區分為預備、實施及結果等三個階段。如果一個犯罪行為的上述三個階段，在不同國境內發生，而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境、邊境或地區，使得至少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對該犯罪行為可進行

⁴¹ 同前註，頁17。

⁴² 林勇如，〈漫談近期修法對跨境犯罪在司法程序的影響〉，《月旦律評》，第26期，113年5月，頁75。

⁴³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判決。

⁴⁴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判決。

⁴⁵ 行政院新聞稿，政府加大預算投入打擊詐騙，共同建構民眾安心生活環境，114年1月11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75ea029-92a3-4666-9c73-027cc7563f1e>，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2日。

⁴⁶ 蘇信雄，〈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影響因素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16卷第1期，114年1月，頁34-35。

刑事處罰，這種犯罪就屬於跨境犯罪。換言之，即犯罪者在實施犯罪行為各階段，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至於「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系指，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結合資通訊科技，運用精心編造配合社會時事或利用被害人貪心、恐懼等心理的騙術，使被害人將自己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使犯罪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詐欺犯罪行為。

跨境電信網絡詐欺犯罪具有隱蔽性、智慧化、犯罪空間虛擬化等特點，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存在跨境取證難，且利用AI換臉、AI語音合成等技術，導致犯罪嫌疑人身份虛擬化，難以追蹤。查我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電信防詐措施，係透過風險分級，先區分不同之管制物件，再相應實行不同之行政管制措施。《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針對「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強化電信事業提供其國際漫遊服務之要件及程式。論者認⁴⁷，電信事業須就電信使用人之護照號碼及姓名進行認證，並查證使用高風險國際漫遊服務者有無入境我國，如有入境紀錄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若無入境紀錄者，原則上即不提供服務。此對於使用國際漫遊者，若後續有犯罪情事發生，有助於相關單位藉由入境紀錄，進行溯源追查。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目前尚未訂定，主管機關允宜盡速依法訂定風險分級管制，循法制作業程式辦理要點下達事宜，以利各機關辦理漫遊涉詐資料偵查統計及國際資訊搜集與綜合評估公告事宜，讓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能夠被溯源追查，以利從源頭加強管制，降低詐欺風險。

⁴⁷ 李甯修，〈詐欺危害之行政管制—以電信防詐措施為中心〉，《臺灣法律人》，第40期，114年1月，頁4-5。

六、落實跨境追贓，允宜及早建立跨國通報、凍結等機制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⁴⁸第2條第(e)項指出「犯罪所得」係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犯罪而產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根據本公約第13條的規定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的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以便其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賠償，或者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歸還合法所有人。再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⁴⁹第54條第1款第2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使擁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能夠通過對洗錢犯罪或者對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犯罪作出判決，或者通過本國法律授權的其他程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

查我國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之範圍，其中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並增訂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論者認⁵⁰，由於立法者確認利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因此，也才能開展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重大的新制突。又跨國詐騙案件之外國被害人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3條⁵¹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沒收物或追徵財產，惟外國人身處境外，多數難以提出聲請。為因應前述困境，《國際刑事司法

⁴⁸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2003年9月29日，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2日。

⁴⁹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年10月31日，網址：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brussels/UN_Convention_Against_Corrupti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2日。

⁵⁰ 林鈺雄等，《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初版，元照出版公司，108年5月，頁3。

⁵¹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一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第二項）。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三項）。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四項）。」

互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然論者認⁵²，跨域詐欺犯罪在本質上相對於內國的詐欺犯罪更具「高報酬」的特性為：「經車手提領的現款，若非當場查獲，其於另一時間、地點所轉交（轉匯）之金流，因『提領』手續已成為追查斷點，不利續行偵查」；「經車手層層轉匯的步驟，若涉及跨域金融交易，則須透過國際警務或防制洗錢合作及時禁止處分（凍結），方能較有被查獲的可能」；「在金流無法及時被追查的情況下，即使日後被查獲，若未釐清被害對象、數額、時間恐亦有難以返還的困難」。綜上，有關帳戶凍結、財產扣押，此部分需要金融監管機構、警政單位及本地或海外銀行等三方積極配合方能達成。基此，假設電信詐欺犯罪地，非為我邦交國，則跨域調查取證主要是請求、接受或參與第三國所主導的調查取證，在通常的情況下多由當地國的司法人員依據當地國的法律進行調查取證，且受有無邦交、辦事處、聯繫管道等之影響，恐難在短時間內查扣追贓及發還，允宜及早建立跨國通報、凍結或持續追蹤等機制，在犯罪發生後得以及時避免財產損失或迅速回復損害。

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避免扞格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自52年4月25日公布後，迄今已逾60年未曾修正，其條文僅有9條，所規範之事項僅及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

⁵² 李傑清，〈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9集，105年12月，頁44。

或刑事事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為符國際間司法協助之需求，加上世界各國國際警察合作趨勢，顯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警政合作現況所需。早期除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法院、檢察署，若欲請求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務，法務部均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依該法之規定，須符合以下要件始得為之⁵³，即「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

為免犯罪者利用地理疆界或法制差異逃避刑責，各國無不相互合作追訴犯罪。為此，各國間多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惟該等條約、協定僅屬框架性之規範，仍有待國內法規補充銜接。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更須有國內法，作為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準據。目前我國與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源，除了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法上之「互惠原則」外，主要為《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互惠原則」之運作，全然繫諸實務運作與他國意願，長期而言，欠缺可預測性與穩定性；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僅限外國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已逾60年未曾修正，實難符請求態樣複雜之現代司法互助實務所需。

復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107年5月2日發布，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另《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

⁵³ 法務部，〈我國積極參與無條約協定之司法互助途徑〉，《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第95年4月號，95年4月，頁13。

辦理。」然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取代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中就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規範⁵⁴。爰此，《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避免相互扞格。

八、《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宜加入警察機關協助機制

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規定：「國際刑事業務工作之聯繫、協處、跨國犯罪案件之偵查及駐外警察聯絡官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3條第4款規定：「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基此，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之掌理事項包含「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跨國犯罪案件之偵查」、「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等。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關鍵字「警政合作」搜尋得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上開我國相關協定、備忘錄已將

⁵⁴ 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111年4月，頁130。

「警察合作」與「刑事司法合作」納入，國際執法合作之急迫情形，實務上多由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直接聯繫。

然觀諸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全文38條中，均未提及警察機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規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爰建議該條文修正為：「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為之。」，允宜加入國家警察機關間之直接聯繫方為妥適，以符實需。

伍、結論

本報告針對跨境犯罪法制相關問題，謹提出以下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之參考：

- 一、我國《引渡法》與國際引渡實務存有落差，允宜通盤檢討。
- 二、因應管轄爭議，《刑法》國民境外犯罪之適用，容有討論空間。
- 三、域外非警察作成公文書證據能力，應建立一致之標準。
- 四、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應予法律明確規範。
- 五、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宜儘速依法訂定風險分級管制。
- 六、落實跨境追贓，允宜及早建立跨國通報、凍結等機制。
- 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避免扞格。
- 八、《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宜加入警察機關協助機制。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8955 號），105 年 4 月 20 日印發。
2.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2 期，院會紀錄，105 年 11 月。
3. 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32 期，院會紀錄，107 年 3 月。
4. 法務部，〈我國積極參與無條約協定之司法互助途徑〉，《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第 95 年 4 月號，95 年 4 月。
5. 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111 年 4 月。
7. 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_第 2 冊》，113 年 7 月 29 日。

二、書籍

1. 林鈺雄等，《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初版，元照出版公司，108 年 5 月。
2.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 5 版，三民書局，2024 年 7 月。
3. 汪毓璋，《國境管理與執法》，初版，元照出版公司，112 年 5 月。
4. 謝立功、蔡庭榕、簡建章、柯雨瑞，《跨境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中央員警大學出版社，91 年 4 月。

三、期刊論文

1. 王寬弘、黃姿蓉，〈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發展模式與困境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9 期，107 年 6 月，頁 119-162。
2. 王皇玉，〈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

- 集》，第 20 期，2017 年 11 月，頁 67-80。
3. 朱翊瑄，〈美國《釐清境外合法利用資料法》的刑事資料司法互助之近期發展淺析〉，《科技法律透析》，第 32 卷第 3 期，2020 年 3 月，頁 47-53。
 4. 林勇如，〈漫談近期修法對跨境 犯罪在司法程序的影響〉，《月旦律評》，第 26 期，2024 年 5 月，頁 75-82。
 5. 李佳玟，〈境外或跨境刑事案件中的境外證人供述證據：最高法院近十年來相關判決之評釋〉，《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103 年 6 月，頁 536。
 6. 李甯修，〈詐欺危害之行政管制—以電信防詐措施為中心〉，《臺灣法律人》，第 40 期，114 年 1 月，頁 2-15。
 7. 李傑清，〈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9 集，105 年 12 月，頁 37-55。
 8. 吳巡龍，〈境外取證之證據能力〉，《最高檢察論壇》，第 2 期，2023 年 12 月，頁 213-221。
 9. 張明偉，〈域外公文書之證據能力〉，《政大法學評論》，第 166 期，2021 年 9 月，頁 91-134。
 10. 陳運財，〈法庭遠距視訊調查與對質詰問權之保障〉，《檢察新論》，第 18 期，2015 年 7 月，頁 77-94。
 11. 柯慶忠，〈歐盟引渡制度之新變革—以歐盟逮捕令為逮捕及解送之新制〉，《東吳法律學報》，第 18 卷第 3 期，96 年 4 月，頁 123-188。
 12. 楊雲驊，〈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6 期，2013 年 12 月，頁 27-41。
 13. 蘇信雄，〈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影響因素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 16 卷第 1 期，114 年 1 月，頁 31-52。

四、網路資源

1.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113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3637bd-ddc2-4447-8829-246a5ca0befc>，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5 日。
2. 行政院新聞稿，政府加大預算投入打擊詐騙，共同建構民眾安心生活環境，114 年 1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75ea029-92a3-4666-9c73-027cc7563f1e>，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3. 法務部新聞稿，我國史上首件成功引渡返臺案—自波蘭引渡電信詐欺案犯嫌返臺歸案，2024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98204/post>，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4. 朱翊瑄，英國《海外犯罪資料提供請求法》(COPPO Act)，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108 年 11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34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5. 朱翊瑄，美國《雲端法》(CLOUD Act)，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108 年 8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29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6. 監察院，「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07 年 12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637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7. 32002F0584 - EN - EUR-Lex - European Union，2002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dec_framw/2002/584/oj/en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21 日。
8. Crime (Overseas Production Orders) Act 2019，2021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9/5/contents>，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9.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網址：<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fourth-united-nations-survey-crime-trends-and-operations-crimina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5 日。
10. H. R. 4943 - CLOUD Act，2018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494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11. More effective extradition procedures: European arrest warrant，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SUM:13316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21 日。
12. United Nations，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Spain to halt extraditions to China fearing risk of torture or death penalty，2018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8/05/un-human-rights-experts-urge-spain-halt-extraditions-china-fearing-risk?LangID=E&NewsID=2310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
13.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附錄：「跨境犯罪相關法制配套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莊組長弘仔

紀錄：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教授毓瑋

二、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科长 李昆達

三、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侯詠琪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科長 陳昭如

五、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專員 林佩劭

六、本局出席人員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發言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教授毓璋：

- 一、本報告有關聯合國跨境犯罪之部分建議增加跨國犯罪態樣說明區別。聯合國主要係為組織犯罪之跨境發展趨勢，欲解決國家法律相似性、司法決議相互承認、情報交流可用性等三項原則問題。
- 二、本報告所提「域外非警察公文書」之重點在於其製作地點（域外）與製作機關（非警察），在法律實務上，關於其證據能力的認定，係為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此項牽涉到證據法則的適用，特別是傳聞法則以及如何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利。外國刑案公務紀錄或證明文書，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傳聞例外情形，而可據此認為具有證據能力。
- 三、有關在無條約往來的情形下，司法互助請求即無須遵守特別的形式規則，境外遠距視訊正好可以彌補書面審查境外取得之供述證據，無從進一步驗證的缺點，並賦予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境外遠距視訊取證的證據能力關鍵在於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特別是保障被告的詰問權。若在偵查或審判中，透過視訊訊問境外證人，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詰問的機會，則取得的證詞可能具有證據能力；反之，若未踐行詰問程序，證據將可能不被法院採納。境外遠距視訊取證的證詞，若能克服程序上的障礙，特別是確實保障被告的詰問權，就可能具備證據能力。**此類證據的證據能力，不僅取決於其合法性，更在於其能否在實質上提供被告足夠的防禦機會，以確保公平審判。**
-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針對高風險用戶於被列管之日起 3 年內至多只能申請 1 門用戶號碼或 1 項電信服務。然「高風險」的定義依據不同領域而有所不同，若內政部警政署透過「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統計並通知，將能達成公私協力堵詐聯防之效

果。

五、檢視凍結和沒收財產的廣泛國際法律體制尚未建立，部分是因為該措施所需要的監控機制本質上是雙面性的；部分是因為各部門具有不同利益，在這些不同利益因素的趨動之下，這些部門以各自利益出發，而可能反對更有效的監控措施。

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部分，以訂有互助條約的國家作為判斷依據；若無，則以《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優先適用因為國家主權影響國際刑事機構之功能與運作。起訴與追究的是屬於嚴重性質的「國際犯罪」行為，在實踐的過程中，必然涉及了國際法中最敏感的國家主權問題；且為了審理案件的需求，會要求出庭證人所在地的國家政府同意其出境或法院所在地的國家同意其入境；而當被告有罪確定後，又需要國家自願同意將其關押在該國的監獄內服刑等，凡事具體之執行事項均與國家主權有關。

七、建議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為之一節。大部分的國際刑事執法合作之特徵，係由「跨政府關係」展現。亦即不同政府之次單位間的直接互動，而不受到政府內閣或行政首長之緊密監視或是控制。且相對刑事司法官員視國際政治是一種阻礙，並尋求避免涉及高層官員，除非高層官員的介入係因要求其能協助以獲得在跨政府互動上面發揮影響力。因此，警察與檢察官所涉及之國際執法合作係期盼與外國對口單位建立工作關係，並避免高層政治思考。而在此層次的國際協定談判，大概都是尋求特定議題領域之去政治化關係，設定相互可以接受的合作標準及建立不要受到不同法律與政治系統緊張影響之溝通管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跨國犯罪態樣部分，已於內文修正說明。
- 二、第二點至第七點意見，均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意見，錄供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李科長昆達：

- 一、針對「落實跨境追贓，宜及早建立跨國通報與凍結協作機制」部分，依據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我國針對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係以各級檢察機關為主政角色。現行作法包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台」，作為相關機關之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會報，以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相關業務。是以，跨境追贓係屬刑事追訴體系中犯罪所得追討範疇，建議仍宜由檢察機關主導，警政機關配合蒐報金流情報與執行跨國通報作業。
- 二、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現行刑事偵查體制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針對報告內所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宜加入警察機關協助機制」一節，實務上於國際執法合作之緊急情形，雖偶有由警察機關間直接聯繫處理，惟倘如報告所建議修正第 7 條規定，涉及偵查權限之調整，恐與現行規範有違，此節本局認為宜審慎評估，並仍以法務部為單一主政機關為宜。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教授毓瑋發言意見第七點，爰仍維持本報告建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侯檢察官詠琪：

一、有關報告第 2 頁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之國家，我國迄今與 17 國簽訂民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最新統計包括：

編號	簽訂國/地區	條約名稱
1	美國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	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3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4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5	南非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6	波蘭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7	諾魯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8	貝里斯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9	斯洛伐克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10	斯洛伐克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
1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2	帛琉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13	德國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14	吐瓦魯國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5	聖露西亞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6	馬紹爾群島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7	厄瓜多	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二、有關建議通盤檢討《引渡法》部分，由法務部主導修正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前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本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
- 三、有關建議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應予法律明確規範，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1 條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依此文義觀之，如遇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未限制補充詢問或訊問之主體為我方或受請求方之人員，即未排除由我方人員擔任程序主導者即詢問或訊問主體，於我國刑事程序中，透過視訊對境外之被告、證人等人員進行詢問或訊問程序。此應屬研究報告第 13 頁所載司法院函釋內所提及境外遠距視訊之現行原則性法律明文依據。我國偵查機關得於偵查中透過司法互助管道，依前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對境外證人行遠距視訊取證。
- 四、有關建議檢討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部分，我國各司法警察機關與他國執法機關間多有不同之情資交換管道，另亦得透過外交途徑為行政協查。透過此等管道獲取資訊之種類、形式較具彈性及時效性，在刑事案件未臻成熟之際，有採用之優勢

及必要。且考量司法互助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案關證據，取證過程嚴謹，宜由檢察官及法官視偵審案件所需而提出。因此在案件偵查初期，先由警察權責機關透過情資交換管道查詢相關資訊，經由非正式司法互助合作進行，進至偵查階段，經檢察官評估後，認有需透過司法互助調取相關證據之必要，以鞏固事證、取得證據能力等，再透過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毋寧為更有效率之作法。又參酌外國多以司法部、法務部、法務省或總檢察署等為其司法互助事務之主管機關，因此目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定由法務部作為聯繫機關，實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五、司法互助作為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一環，係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簽訂之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進行。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條，法務部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主管機關，亦為司法互助業務之中央權責機關。目前本部受理來自各級檢察署及法院對外國及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請求，亦收受透過外國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透過條約、協定（議）約定之聯絡管道或外交途徑傳遞之司法互助請求。而根據我國「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一般來說能提供及時的幫助。完成司法互助請求的平均時間，包括根據雙邊司法互助協議或外交管道的請求，大約需要4.5個月。另我方在過去3年曾協助與我方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於3天內或當天執行完畢緊急請求，故目前運作情形並無礙緊急請求之時效。有鑒於「警政合作」與「司法互助」定位及功能不同，法務部在進行司法互助方面具有法律專業，且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或司法諮商亦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並考量我國實有統一事權，以便利雙方聯繫，以加速處理進度之必要，本部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維持原狀，仍由法務部擔任收受司法互

助緊急請求的單一窗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係說明《引渡法》修正草案之規劃緣起與進度，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教授毓瑋發言意見第三點：「境外遠距視訊取證的證據能力，不僅取決於其合法性，更在於其能否在實質上提供被告足夠的防禦機會，以確保公平審判。」，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及第五點意見，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教授毓瑋發言意見第七點，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陳科長昭如：

- 一、為評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公告，本會經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執行細節（例如第一線查緝人員查扣用於詐欺犯罪之黑莓卡之讀取、抄錄及統計方式等），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訂定下達「執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 條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確立工作小組建議認定程序、評估認定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應參考因素，以及查緝國際漫遊服務商品用於詐欺犯罪資料之統計方式，作為後續評估公告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與國際漫遊服務範圍之參據。
- 二、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現行刑事偵查體制係以檢察

官為偵查主體。針對報告內所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宜加入警察機關協助機制」一節，實務上於國際執法合作之緊急情形，雖偶有由警察機關間直接聯繫處理，惟倘如報告所建議修正第7條規定，涉及偵查權限之調整，恐與現行規範有違，此節本會認為宜審慎評估，並仍以法務部為單一主政機關為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4項之工作小組，跨部會評估公告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與國際漫遊服務範圍之參據與進度，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教授毓瑋發言意見第七點，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林專員佩劭：

外交部補充說明，針對未與我國簽訂雙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者，現行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各國相關規定，仍得就個案請求提出互惠聲明，並透過外交途徑相互提出請求或提供協助。

參採情形：

本項係外交部補充說明，錄供參考。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 一、有關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所敘及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應予法律明確規範一節，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

送至我國。」，此一規定即為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法規依據。又有關遠距視訊取證之執行事項，司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89 第 5 項會同行政院定有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惟該辦法中並未規定「境外」遠距視訊取證部分，爰此，建議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1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仿照《刑事訴訟法》第 189 第 5 項規定，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境外證人訊問及結文傳送之辦法，以作為執行之依據。其次，有關境外遠距視訊取證之證據能力問題，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故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至第 159 條之 5 有關合法性原則、傳聞排除原則及補強法則等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

二、有關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七點所敘及《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避免扞格一節，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1 條即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 條亦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二部法律皆就法規適用原則予以規定，另由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僅限外國法院委託協助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是針對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是以，在兩部法律就同一事項都做規定之情況下，依法律適用原則（或法規衝突解決法理）中之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或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皆應優先適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爰此，前揭二法似無報告所述何者應優先適用無法認定之問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針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1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及實務操作建議，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教授毓瑋發言意見第六點：「《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宜確認何者優先適用部分，以訂有互助條約的國家作為判斷依據；若無，則以《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優先適用因為國家主權影響國際刑事機構之功能與運作」之相關優先適用認定原則。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整理美國、英國及歐盟對於跨境犯罪資料取證、犯罪嫌疑人解送程序等相關司法互助事項，均有重點介紹，並自比較法觀點，就我國現行法規範不足部分，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以供主管機關進一步研議參採，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提出電信主管機關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儘速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俾利建立「打詐」之源頭管理機制等建議，經查 114 年 3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業務概況報告，針對法律要求其發布公告之措施，仍停留在與相關機關研商討論中⁵⁵。鑒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迄今已逾 1 年，為加強防堵詐騙，贊同本報告意見，建議電信主管機關允宜積極依法辦理。
- 三、本報告頁 17 至 19 探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間適用問題，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107 年制定公

⁵⁵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32 期，委員會紀錄，114 年 4 月 18 日，頁 147。

布全文，係法務部主管法規，為現行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律基礎，屬於國際間司法互助框架，至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係針對我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之相關程序，屬於法院層級之司法程序，且為司法院主管法規。爰上開 2 法主管機關尚有差異，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所稱「協助機關」，係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⁵⁶，顯示現行國際互助於程序上由法務部統籌辦理，並涵蓋委請司法院進行司法協助情況，2 法分屬不同制度面向，似無優先適用問題，若認為《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已逾 60 年未曾修正而有修正必要，似宜建請主管機關司法院檢討修正，以配合法務部實務運作需求為宜，惠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 二、第三點意見，同李助理研究員淑瓊發言項下參採情形第二點。另依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取代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中就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規範。查《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係司法院主管法規，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 一、報告以「跨境犯罪」為題，檢討相關法制，涉及廣泛，工程浩大，並整理美國、英國、歐盟立法例，藉他山之石攻錯，再就引渡法、刑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公文書證據能力、境外電信風險分級制度、跨境追贓通報凍結機制提出建言，

⁵⁶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旁徵博引，體系健全，值得肯認。

二、關於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提出《刑法》第7條刪除「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使國人於境外犯罪，不再以重罪為限，捍衛司法主權，立意良善。惟我國司法資源有限，跨境追訴，本就須耗費大量外交協助與司法互助成本，一旦不以重罪為限，追訴案件擴及輕罪，案量必然大增，首先是我國法務部、外交部業務量亦將大為增長；其次是輕罪浮濫，恐稀釋司法互助資源，間接影響境外重罪追訴；最後是對犯罪地國的警政及司法單位，益添負擔。實務上執行尚待通盤考量及配套措施。

三、報告第3頁「跨境犯罪」定義包含跨越國境之犯罪，也包含跨越邊境(或地區)之犯罪。揆諸上開定義，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實施犯罪行為，或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實施犯罪行為，如走私、偷渡、洗錢均屬典型的跨境犯罪。即便臺灣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實施經濟犯罪後，潛逃至大陸地區，逃匿亦附隨著贓物、贓款轉移、洗錢、銷贓等不法行為，亦屬跨境犯罪。惟自79年簽訂金門協議、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續未能如學者主張立法制定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仍因諸多緣由致難以深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機制，對我國打擊跨境犯罪形成缺口。報告或因聚焦國際司法互助或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未能著墨，此間容可做為未來跨境犯罪研究的一環，建議嗣後可針對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議題，深入探討跨境犯罪法制配套的諸多面向。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刑法》第 5 條：「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十一、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本條基於世界法原則或保護原則，共列出 11 款領域外之犯罪類型，皆適用我國刑法），105 年 11 月修正意旨：「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 5 條國外犯罪之適用。」。考量現行法律在追訴「跨境犯罪」犯行上存在明顯漏洞，可能讓惡意行為者逍遙法外，且「跨境犯罪」之追訴涉及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國際司法形象，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係針對國際司法互助或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討論，所提制定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允宜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